

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先进的自动粉料系统、1 条压制生产线、1 条全自动抛光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石英石板材将由 60 万平方米提升至 9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批复（黄环 02 审[2025]2 号）。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21MA490672XP001Q，有效期为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26 年 7 月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4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综合楼、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年产石英石板材 90 万平方米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闽台产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破碎--称量预混--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抛光--防污处理--贴膜--包装入库	称量预混--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抛光--防污处理--贴膜--包装入库	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实际无玻璃破碎工序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①称量预混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抛光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玻璃破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①依托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加工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①称量预混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抛光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十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①依托湖北燕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加工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无玻璃破碎加工及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减少了粉尘的排放；抛光废气经喷淋塔除尘，原理为水洗除尘方式，相对水浴除尘效果更优；生产废水由十级沉淀池处理，能更好的处理生产废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称量预混粉尘、混合搅拌废气、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及食堂油烟。

称量预混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合拌料的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后，与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的废气汇集经过“干式过滤+沸石轮转+RTO 蓄热燃烧炉”处理后，天然气作为 RTO 蓄热燃烧炉的热源，产生燃烧废气混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光废气经过喷淋塔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磨抛光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抛光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称重预混粉尘废气排气筒和抛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混合搅拌、自动布料、高压压制、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团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交由渣土办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动，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六、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和分区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措施，完善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规范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3、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确保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和合理处置。
- 4、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提高环境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 5、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表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梳理项目变动情况。
- 2、核实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 3、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信息、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湖北鑫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